

长青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长青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我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街在作出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前，由长青司法所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街综合行政执法中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一）涉及国家利益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具体审核事项详见《武汉市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第五条 具体办理行政执法事务的科室、中心（以下统称“承办机构”）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应当提交长青司法所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承办机构提请长青司法所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案卷全部材料，并对提交审核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长青司法所应当自收到承办机构提交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案件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八条 长青司法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法制审核意见表》及《案件处理审批表》。

长青司法所与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长青司法所报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决定。

第九条 承办机构应自收到法制审核意见后 5 日内，将案件提交至街案审会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集体研究。集体研究时，长青司法所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并陈述法制审核意见。

第十条 经街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后，承办机构应当按照集体讨论的决定，制作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文书，并报街办事处负责人批准。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人员、参与集体讨论的人员，如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武汉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